

证券代码：873799

证券简称：紫泉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将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1,473,493.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387,971.59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3,850,000 股，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 12,577,5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祥、许宏伟

2023 年 4 月 25 日